



I M A P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會訊 第十八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出刊

NEWSLETTER No. 18

ISSUED ON DECEMBER 2009

發行人：胡念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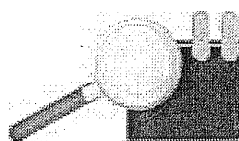
秘書處：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

會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 話：(02) 2738-1522

傳 真：(02) 2738-4329

網 址：www.imap-roc.org.tw (61.220.177.52)



理事長的話

光陰荏苒，本人就任理事長已一年有餘。回顧二〇〇九年，協會秘書處主要業務順利由位於高雄市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移轉至位於台北市之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在何秘書長領導及秘書處同仁全力協助下，會務順利推展。這一年間除了盡力規律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外，我們舉辦了「臺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一）大宗水產品之產銷」與「海洋專責機關之設立」兩場座談會，並將會中討論做成紀錄，分送相關單位；發行四期（包含本期）會訊，聯繫會員情感；年底順利召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欣見協會會務穩定中求進展，這正是^{念祖}上任時之首要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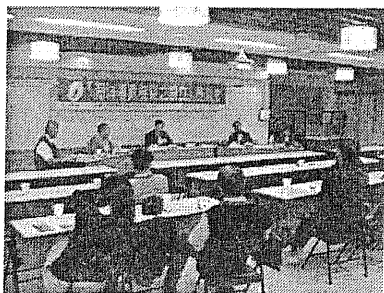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二〇一〇年協會將繼續扮演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發展之推手。過去一直有會員提案，希望發行海洋事務與政策相關之學術專業出版品，在經理事會多次討論後，「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年刊將於二〇一〇年籌備，二〇一一年建國一百年時發行創刊號。此外，國內海洋事務研究所相繼成立已四年有餘，相關學位論文也陸續發表，理事會亦開始討論設立一「傑出論文獎」，一方面獎勵優秀學生，另一方面培育海洋法政優秀人才，一舉數得。期望此兩項工作能於今年順利推動，讓協會除了各會員本身之專業外，亦可在政、學界發揮更大之影響力。

本號內容

理事長的話／【政策論壇】「海洋專責機關之設立」座談會紀要／【時事報導】海洋大事紀《二〇〇九年第四季》／【會務與活動】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照片剪輯、新會員介紹、佈告欄

政策論壇

「海洋專責機關之設立」座談會 紀要與照片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台北教師會館 120 室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引言人：胡念祖理事長

與談人：蘭寧利將軍、邊子光常務理事、高家俊教授
及周祝瑛教授

胡念祖理事長說明座談會起緣

歐盟執委會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發布「歐盟整合性海洋政策」(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 IMP), 在此之前,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歐盟發布「綠皮書」(Green Paper), 該書啟發了「歐盟整合性海洋政策」之思維。「綠皮書」

指出歐盟因地緣關係, 使歐盟和海洋關係密切。海洋一直影響著歐盟的文化、認同和歷史發展。現在, 歐盟尋求經濟復甦與成長, 自然地著眼於海洋擁有的巨大經濟潛力。雖然歐盟公民知道海洋資源的重要, 但尚無法將海洋視為一個整體; 雖然擔憂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災害, 但仍未正視海洋在氣候上扮演的調節角色; 雖然藉由海上運輸買到物美價廉的商品, 但卻沒有思考過海上交通工具可能對海洋產生的負面影響。台灣與歐盟所面臨的海洋現實、需求與前景, 不是一模一樣嗎? 歐盟可以覺醒並有所作為, 台灣呢?



台灣四面環海, 從二〇〇〇年民進黨執政開始, 到馬政府上台, 均自稱是「海洋國家」, 可是「海洋事務部」或「海洋部」卻總是在最後一刻被排除於行政院版本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外。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欲探究此間的原因, 特舉辦此次座談會, 研擬包括「我國為何需要海洋部」、「海洋設部與國家競爭力之間的關係為何」、「大家似乎都可同意, 我國是個海洋國家, 海洋對我們很重要, 但為什麼『海洋設部』的實現是如此困難」等三個討論題綱, 邀請周祝瑛教授(臺灣競爭力論壇理事/教育組召集人)、高家俊教

授（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主任）、邊子光常務理事（前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蘭寧利將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家安全組政策委員）等四位與談人（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一起共同探討，並將各位與談人之談話重點摘要如下（按發言順序排列）：

蘭寧利將軍—海軍觀點

蘭將軍認為海洋不只關乎國家競爭力，更是國家生存力的問題。譬如，依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我們國家所需之能源有 98% 以上是靠海上運輸而來，且大部分是經南中國海此一航線。但相對的，我們國家對於南中國海安全的重視，幾乎是沒有，這是因為我們大部分的人並沒有「被封鎖」的悲慘經驗，大概只有在外島服務過的人才知道。而日本人感覺到了，當日本的假想敵是蘇聯時，他們就將其海上防衛圈定義為 1,000 海里，目的就是為了確保其海上交通線之暢通。



在台灣，講到海洋，講海洋政策，常都流於海洋觀光休閒遊憩等浮面、大家愛看的東西。譬如講到東、南沙，大家只會想到要將其改造成海上樂園，卻都忽略了周邊國家在一旁虎視眈眈，隨時準備併吞這兩個小島。我們從來沒有去思考這樣的問題，請問如果今天南海發生戰爭，我們該怎麼辦？除了拱手讓人，我們還能怎麼辦？

中共佔領並經營南沙群島美濟礁的作法是向聯合國申請一個海氣象預報的計畫，聯合國撥專款讓他使用，他就光明正大地將美濟礁從一個小礁石擴大、建設為一個海軍基地，這就是「維權」。像中共這樣有實力的國家都會使用這種取巧之方法取得維權之事實，台灣又在太平島做了些什麼以展現我們存在之事實？

過去曾發生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海軍有一個「大氣海洋局」，前身是「海洋測量局」，後來因為組織精簡，就將氣象中心與其合併。這氣象中心本來做的是海浪預報，氣象方面倒不是很重視，而海洋測量局重點做的是水中聲學方面的水文測量與調查，這是給潛艦用的。國防部居然有單位認為，這種測量單位應該併到聯勤總部去，跟陸地測量合在一起。我們據理力爭，千萬不可以，因為全世界的商船在買海圖時，是跟我們這個單位洽詢，怎麼可以讓他們向一個陸軍的單位購買呢？才讓國防部長官恍然大悟。可以見得，台灣雖然是一個海洋型態的國家，但卻是陸權思想。海洋這樣專業的領域，被糟蹋的不堪聞問，真的非常令人遺憾。

另外，蘭將軍亦表示，海洋是「獨佔性」的，所謂「和諧的海洋」我認為那是騙人的。一個國家發展海權，譬如中共，他現在一直努力將其海軍力量往外推，推向遠洋，他的企圖心越來越大，勢必會擠壓或威脅到該片海洋原來存在之勢力，所以不可能跟另外一個國家或集團「共享」一片海域。換句話說：海洋是獨佔性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之所以跟美國發生海戰，就是因為日本的海權勢力已經進入中太平洋，讓美國感到威脅，認為已經影響到美國海權的發展，這種狀況下，發生戰爭是遲早的事。

英國柴契爾夫人敢在英國本土 8,000 海里以外打福克蘭島戰爭，大家都說她很偉大。我認為，與其說她偉大，不如說是因其繼承了英國三百年累積下來的海權思想。

美國小羅斯福總統相信馬漢的學說，就是因為這位英明的領導者，以一個海軍學理基礎的理論為靠山，造就了現今美國的強勢。

胡錦濤在參加 APEC 之前到馬來西亞訪問，他還特地訪問了麻六甲 (Melaka/Makacca)，顯見其欲控制該海峽的企圖。過去曾有美國高階將領提醒我們：「你們的制海應該從麻六甲海峽開始！」

台灣到現在為止，在國防方面仍是希望固守高潮線以上的國土。「固若磐石」本來是一個形容詞，我們把他變成名詞，要挖地洞，要將所有東西藏在地下，完全搞錯了方向。這就是我們的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沒有戰略思維的下場，完全扭曲了事情該有的走向，讓人很無力感的是在這個地方。

因此，除非這個國家建立以海洋發展為核心的國家戰略，不然我們國家在任何領域談海洋政策都是浮面的。台灣若只固守高潮線以上是沒有出路，只有走向海洋才有出路，大量的資源在海上，我們活命的生命線也在海上。以台灣的特殊性，一個海洋的專責機關統籌處理相關事宜絕對是必要的。

周祝瑛教授—海洋教育觀點

周教授從教育的觀點，以「親水」、「親海」的角度切入。我們雖有跨海（黑水溝）之先民，但從馬總統以降，到日常生活、教育課程等，台灣都是非常陸地導向的一個國家。



在民國九十七年馬總統就職前，周教授曾寫了一本「台灣教育怎麼辦」的書，在書中她提到，在台灣，孩子的教育幾乎很少與我們自身的地理特色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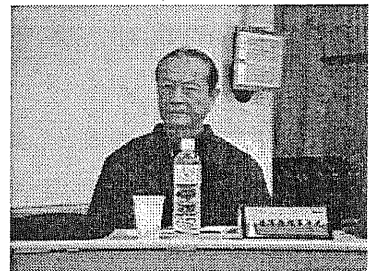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真的是一個海洋國家，那對近來發生的一些事件應該會有很不一樣的想法。譬如，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台灣有那些地方可能會沒入水中，台灣附近海域的年均溫，這幾年上升了 0.8℃；又譬如，鯨魚大量擱淺死亡的訊息，不論是紐西蘭或台灣，都有發生等等。可是因為我們不懂海洋教育，所以這些訊息有進來，但卻沒有懂，沒有人關心，並將這些訊息轉化為淺顯的語言告訴、教育民眾，這些跟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事件代表什麼意義，所以對下一代而言，沒有任何會引起他對海洋好奇、進而有真心關心海洋的啟發。

對大部分民眾而言，一定要讓他們透過各種觀光、藝術、教育等各種較軟性的管道，去誘導他們感覺到，台灣確實是四面環海，而不是只有山而已。這雖然是一個艱辛的工程，但一定要努力去做，不厭其煩地講，讓民眾瞭解，我們是海洋中的一個小島，而不是陸地的邊緣。

因此，海洋應該要有一專責機關處理，不論是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他都應該是一個跨領域的機關或思維，因為這不僅牽扯到海洋，也關乎政策；不僅要懂海洋的科學，也要瞭解海洋的教育，是一個幾乎各領域都要有人參與、去關心的一個部分。以教育領域而言，我個人在實際參訪過先進國家的海洋教育，看到他們對下一代海洋教育的啟發，反觀台灣，我們這一塊領域，從好的方向想，是一個前瞻性的研究，非常具有潛力，缺點來講，就是一個沙漠，幾乎沒有真正懂海洋教育的人。以教育部的「海洋教育白皮書」而言，仍然是一個非常陸地的思維，並不具備我們樂意看到的海洋開創性的思維。

邊子光常務理事—海巡觀點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經行政院研議完竣，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中。海洋管理及政策制定部份將設置「海洋委員會」，其內容包括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洋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海岸巡防。比較令人擔心的是他包含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如此包山包海，是否皆能達成。



換句話說，過去研議「海洋部」之設置，後因種種的原由，排除於「部」之外，唯於過渡階段先行設置以協調為主的「海洋委員會」，日後再設立「海洋部」。又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降階改隸「海洋委員會」，使委員會具備海域執法的執行力量。故現階段以「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之組織設計為首要工作。

「海洋委員會」職掌內涵，其開宗名義即是「總體海洋政策」。對一個海洋國家而言，總體海洋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是何等的重要，關係到整個國家的海洋管理，需要許多的專家學者參與組織，並且要設置權威的智庫以及人才的培育。這與以海域執法為主軸的海岸巡防之間是有相關性，但卻是絕對不同的兩個領域或區塊，不可混淆。

我國目前既非世界警察角色，如美國；也非區域警察的角色，如亞洲的日本；因此我國只要恪遵「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維護國家主權，保障海洋的權益，組織設計以小而美，小而能為主臬，參考先進大國的精神，效法進步小國的實況設計。

韓國於 2008 年 6 月將「交通建設部」與「海洋事務及漁業部」合併為「國土、交通及海洋事務部」(Ministry of Land, Transports and Maritime Affairs, MLTM)，其概念是將陸與海連接去思考，並企圖根本地去解決如污染、海域與港口安全、海上交通、海岸規劃與發展等等重大問題。在其組織垂直與水平的結構中，政策 (policy) 兩字無所不在。

大陸海域執法制度為分散制，其中「國土資源部」(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下屬之「國家海洋局」(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之組織結構、規模、專業專才，均頗具特色，可供借鏡。

國家海洋局（以下簡稱海洋局）乃是副部級機關，可直通國務院。海洋局之組織結構，除幕僚單位外，派出單位有 25 個左右，基於其職掌與任務，作全國地區性的設計，其中海域（洋）執法部分，在青島設置北海分局，在上海設置東海分局，在廣州設置南海分局。以東海分局為例，職工 1,719 人，專職技術人員 656 人，巡邏艦艇 9 艘，飛機 2 架，有海洋探勘、調查、測試分析及觀測預報等方面的先進儀器設備。具有海洋地質探勘、水下地形測量、海洋環境監測、水動力要素觀測、氣象要素觀測、生物種類鑑定、放化殘毒分析、海洋環境要素預報及海洋災害預測預報的能力。

綜而言之，中共國家海洋局於 1964 年成立迄今具有四十餘年的歷史，其組織特色：1. 既有決策權，也有執行權；2. 置於國土資源部底下，乃是陸海合併思考的設計；3. 業務廣泛，重視科學器材；4. 強化海域（洋）執法能量。

我國海洋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可參考中國大陸的決策與執行連貫的精神，亦可效法韓國以海洋政策為主軸的內部組織設計。

目前海巡署之海岸巡防總局可併入內政部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我國現階段之移民署無國境巡邏與刑事偵查之力量，成立至今，成效欠佳；假如將海岸巡防總局移入移民署，不但可精簡海洋組織，而且岸際執法人員亦是如魚得水，尋得舞台，使成為一支專業的海岸執法隊伍。

由海巡署籌備迄今歷史觀之，當初完全是大陸軍主義主導，海巡署一路走來，變成一個很奇怪的單位，其功能無法真正發揮。在我國海洋專責機關甫將設立之際，不論是部或委員會，不希望重蹈外行領導內行這樣的錯誤。

高家俊教授—海洋科學研究工作者觀點

高教授表示，身為海上工作者，對國家疆界，特別是海上疆域，多有較深之體會。例如，今年欲在臺灣東面海域之加瓜海脊設置浮標，該點離蘭嶼約 230 公里，距日本宮古島等系列小島最近點約 220 公里處，但日本就已出海抗議。目前在台灣，讓人感到很沈重的是，民眾對於自身生存空間之不自覺，海洋之於台灣不只是競爭力的問題，更是生存力的問題。



如何加強海上觀測之實力，是高教授的專業與工作，他從工作中，看到很多令人心急的事。譬如，現在在海上的各種力量都是分散的，想請海巡署幫忙，該署會認為那不是他的職掌；想請達觀軍艦幫忙，還要靠其他機關之力量去商借（譬如內政部因大陸礁層調查計畫），不然幾乎不可能；海洋研究船那就更不用說了。

又譬如，十年前即建議交通部在太平島設浮標並依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之規範蒐集資料，回報給該組織，顯示我國對於南海航行安全之貢獻，進而鞏固我國在南海之主張。交通部發了一個研究計畫，做了兩年，完成了技術與後勤之評估，但之後，交通部認為「維權」並非該部之職掌，不再給予經費上之支持，所以自從一九九九年這個計畫執行結束後，至今就毫無進展。

還有一例，南亞大海嘯之後，大家突然警覺海嘯預警很重要。美國夏威夷有一個「太平洋海嘯預警中心」（the 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 PTWC），這個中心因為有聯合國的色彩，所以台灣無法參與，現在變成我們氣象局每年出錢給這個中心，但不掛名，該中心再輾轉透過第三國傳遞資訊給我們。台灣

把自己弄得很卑微，我們為何不自己做？自己在外海設立測站，再與這個中心平等地交換資訊？這兩者的氣勢是不同的。因為台灣所處之地理位置，我們的資料對於他們環太平洋資料而言，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單位認為這是他的工作，因此也沒有人真正地重視這件事情。

第四次全國科技會議後，交通部有一海上觀測網之規劃計畫，高教授有機會去美國參訪，高教授從該經驗注意到，不論是直接作業的單位（密西西比）或決策單位（華盛頓 DC），都會拿出一些特殊事件，該事件可能是科學上的重大發現，來與你討論，讓人感覺到，他們從聯邦到第一線作業單位對於互相合作與完整指揮體系之清楚認識。反觀台灣，就是各自為政，不願意將資料與他人分享。

因為海洋實在太大，需要大量之投資，這多是富裕國家俱樂部所做的事情。但台灣有生存之需要，因此更要集中力量，內部形成一個機制以運作。關於這點，高教授非常擔心一個委員會，不論是行政院下的一級機關或總統府內的編制，是否能負起此一責任。當然交通部、環保署皆有職掌涉及海洋，但那只是他們現有職掌中的一部份，我們需要的是一個統一事權、有執行力、專責的海洋部。

雖然，將現今各部會原來有關海洋的事務抽離再加以整併，譬如漁業從農委會、航政從交通部等，會遭到原機關之強烈反對，但一個選舉時的政見，對選民的承諾（commitment）如果可以輕易改變，那以後我們選舉還需要政見發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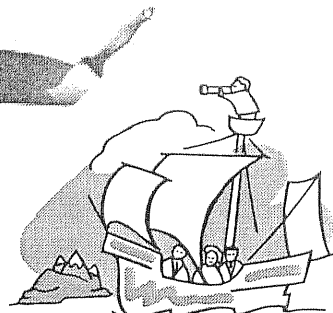
另外，在高教授參與政府組織改造工作的過程中，看到另外一個令人憂心的現象。譬如，現今交通部氣象局有一海象預報中心的編制，未來如果沒有海洋部，這個單位將被納入環境資源部下，成為一個科，但是因為目前他的編制不大，人數不多，所以就將他與氣候合併，成立一個海洋氣候科，那請問這個科之後的業務到底是什麼呢？這種現象顯示，政府組織改造並不是依實質業務內容來加以整併，而是依人數加減，依這種方式的改造，老實說看不出來政府組織改造的前景，能為我們國家的將來、為政府行政效能帶來任何令人耳目一新的作為。



時事報導

海洋大事紀

《二〇〇九年第四季》



2009.10.19 各方關心我大陸礁層權益

十月初媒體(自由時報與聯合報)報導,聯合國總部內設永久辦公室的「國際海床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派專家來台訪問,並和相關學者及內政部官員座談,聽取我方對東海、南海大陸礁層的探測情形,以了解我方的研究成果及數據資料,我方官員和專家,也趁機表達未來協商相關權益時,不能把台灣排除在外。報導並引述消息人士形容:「這是台灣爭取周邊海洋權益的重要突破」。唯據本會訊瞭解,媒體報導內容有誇大不實之處。

遂後,自由時報於 19 日即以頭版頭「立委:臺灣海測資料奉送中國」之斗大的標題明指國安會高層賣國。報導指稱立委蔡同榮表示,根據掌握的資訊,國安會秘書長蘇起透過助理指示內政部之海洋探測研究團隊,把台灣周邊海域水文資料交給中國國務院的對口,希望透過中國向聯合國提交台灣近海大陸礁層資訊。

內政部第一時間就發布新聞稿否認此事,並澄清「內政部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進行我國周邊海域之海底地形、地質、底土資源調查工作,目的係為維護我國海域權利,並瞭解我國周邊海域及大陸礁層資源之情形。由於該計畫所獲各項原始資料及成果亦涉及我國主權權益,內政部要求相關團隊對於所獲取之資料均須嚴格保密,並簽有保密條款,該計畫所獲取之各項海域調查資料絕不可能提供給相關國家使用。國安會亦從未曾指示內政部或學者將資料送交中國大陸」。

國安會亦於 19 日發布新聞稿,要求蔡同榮 24 小時內收回指控並道歉,否則提告。蔡同榮未道歉,國安會秘書長蘇起於 21 日委託律師賴素如赴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自訴,控告蔡同榮誹謗。賴律師並表示,未來也將提出民事侵權訴訟,要求蔡同榮賠償新台幣 300 萬元,並在四大報紙頭版刊登半版道歉啟事。賴素如說,蔡同榮指控的內容相當嚴重,涉及出賣「國安」及重大利益,國安會當然要站出來捍衛清白,不能任由政治人物傷害名譽,希望透過法律途徑釐清真相。

2009.10.15 海大辦研討會探討北方三島設立海洋公園可行性

本協會團體會員之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委託台灣海洋保育學會辦理之「北方三島保育學術研討會」,於本年 10 月 16

日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舉行，海管處吳全安處長率領相關同仁與會。

北方三島係指台灣東北海域的火山島嶼，包括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三島嶼。北方三島位於東海陸棚外緣，自古即是東北亞航線要衝和重要地標。北方三島除了保存完整的海島火山地質原貌外，其火成岩基質並提供珊瑚、海藻及其他底棲生物附著的空間，構成生物多樣性甚高的礁岩生態系。北方三島海域擁有豐富多樣的生態資源，代表東海大海洋生態區與黑潮大海洋生態區的交界區，這二者都是國際保育聯盟(IUCN)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所定義之代表性海洋生態系，北方三島海域對於維繫台灣海洋生態的永續和完整性上，非常重要。

海管處依據行政院2006年12月19日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函示規定，對綠島、北方三島、澎湖群島等離島及其週遭海域進行海陸資源調查研究，以推動將上述地區納入海洋國家公園體系及範疇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工作。基於評估北方三島設立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的需要，海管處於2008年辦理完成「北方三島自然資源調查」計畫，對海洋資源進行完整的調查與群聚組成研究，98年度則持續辦理「北方三島文史資源調查」及「北方三島國家公園設置對於社會、經濟等層面影響及因應委辦計畫案」，針對社會經濟層面的影響及人文歷史資源等進行研究。為整合計畫案初步成果，將規劃舉辦本次研討會。

研討會由台灣海洋保育學會理事長莊慶達教授（海洋大學）團隊辦理，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北方三島設立海洋國家公園的可行性。會中除海大李國添校長蒞臨致詞，本會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興華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邱文彥發表相關專題演講外，並由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張崑雄理事長、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李健全主任（前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海管處吳全安處長擔任專題討論主持人。與會學者針對「北方三島自然資源調查」、「北方三島社會經濟調查」、「北方三島文史資源調查」及「海洋保育政策、法令與實務探討」等專題發表論點，並對設立海洋型國家公園進行座談，會中各界建言盈堂，全場約有120餘位各界人士出席，過程圓滿順利，會議結果將作為未來規劃設立海洋型國家公園之參考。

2009.11.02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召開第3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於98年11月2日下午召開第3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主持。該小組配合今年9月內閣改組，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及行政院研考會朱景鵬接任外，機關委員異動部分計有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教育部吳部長清基、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等 6 人擔任委員。

推動小組召集人朱副院長表示，該小組在過去召開的兩次會議，作成了幾項重要的決議，包括整合海難搜救資源、強化海巡編裝，提升海域安全執行人員之精進訓練；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建造 2700 噸級新研究船，進行海洋研究及海洋國土調查；以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初步決議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等相關決議事項，相關工作在各部會積極的規劃及推動下，已具有初步的成果。

本次會議首先由農委會就「保護台灣中華白海豚族群行動」事項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會議決議為減緩對中華白海豚生態的衝擊，請農委會寬列經費以加強中華白海豚之族群分布與食物資源調查，以及相關生態的研究，以利研擬保育措施與加強漁民相關的宣導教育，有效保護中華白海豚及其賴以維生的漁業資源。會議中亦請內政部廣續辦理所轄國家公園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調查、監測與研究等工作，積極落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海洋保育工作。另為積極促進海洋休閒產業之發展，會議亦決議請交通部持續推動船舶法之修法，研訂遊艇專章及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另請本協會團體會員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漁港多元發展之契機，積極輔導漁民及創造就業機會，以共享海港資源；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涉及海岸地區海洋產業發展之法規，以利吸引民間投資。透過跨部會的協調與推動，以提昇海洋休閒產業產值，並積極培養國民海洋意識。

此外，為積極回應澎湖縣漁民對准予漁船從事客貨運搬行為之訴求，交通部業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交航字第 0980006221 號函同意備查「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有效解決澎湖離島間搭載客貨之交通問題，本次會議亦請相關機關廣續加強載客貨及航行安全之措施。

2009.12.07 我國即將成為南太區域漁業組織正式會員 未來我漁船在南太平洋作業權益可望更加鞏固

我國漁業國際參與層面再度擴大！為設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PRFMO) 所召開之第八次（亦為最後一次）諮商談判會議已於本（98）年 11 月 1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市正式通過該組織之設立公約，我國未來在該公約正式生效後，得以「漁捕實體」(fishing entity) 身分及「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名稱，成為該組織委員會會員，此將是我國第一個加入之跨界魚種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具有一定之意義，更確保我漁船在 SPRFMO 管轄海域之作業權益。

此次 SPRFMO 第 8 次籌備會議於本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召開，我代表團由本會團體會員之漁業署的沙署長志一率團參加，在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與條法司）協助，以及紐籍會議主席 Bill Mansfield、美國等國之支持

態度下，完成締約談判。沙署長於本年 11 月 14 日代表政府簽署巖事議定書 (Final Act)，同時與會議主席共同簽署「漁捕實體參與安排書」，不僅成功寫下我國首度參與跨界魚種國際漁業組織之歷史新頁，亦為我國繼 WCPFC 及 IATTC 後，第 3 例得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對我國推動參與其他功能性國際組織，亦將產生正面效益。

我國過去參與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均為高度洄游魚種（以鮪類、似鮪類為主）之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大西洋鮪魚保育國際委員會 (ICCAT)、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 (WCPFC) 等，SPRFMO 則是我國第一個經由多邊談判制約而參與之非鮪類漁業區域管理組織。

跨界魚種係指洄游於各國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內外之魚種如真鯪 (jack mackerel)、橘棘鯛 (orange roughy) 及魷魚等，不同於鮪魚、旗魚等具高度洄游能力。我國在 SPRFMO 管轄海域每年約有 25 艘大型魷釣漁船作業，以美洲大赤魷為主漁獲對象，漁獲量達 2 萬 3 千公噸，為我重要遠洋漁場。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暨照片剪輯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會議地點：台北教師會館 120 會議室（台北市南海路 15 號）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57 實際出席人數：18

 委託人數：16 請假人數：23

列席人員：何秘書長勝初、林秘書郁玲、楊秘書庭芳、洪秘書聖銘

會議主席：胡理事長念祖

會議記錄：洪秘書聖銘

壹、主席致詞

主席理事長胡教授念祖：

本會個人會員加上團體會員代表人數共為 57 人，依簽到表計算，出席之會員與會員代表共 18 人，加上委託書 16 份，目前有效出席人數已達 34 人，超過半數出席，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可以開

始進行本屆會員大會。

今日為本協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感謝各位在非假日的禮拜三下午前來出席本次會員大會，並感謝本協會團體會員高雄港務局之謝明輝局長致贈花籃，接下來就開始進行今日之會議。

貳、會務報告：

由秘書處報告會務依據大會手冊第二至三頁報告會務，包括會務發展、人事、財務及專案計畫等項目。

決議：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九十七年度工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

秘書處依據大會手冊第四至八頁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九十八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案

秘書處依據大會手冊第九至十一頁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九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

秘書處依據大會手冊第十二至十五頁說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邱理事文彥：

由於在丹麥哥本哈根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五次締約國會議剛剛結束，建議協會可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舉辦以綠色能源為主題之座談會，環保署可提供經費補助。另外亦提供一項資訊，即 3 月 28 日台灣方面將與中國大陸舉辦海洋論壇，屆時本協會之簡理事連貴亦將參與該會議。

決議：洽悉，有關綠色能源座談會部分將再行規劃，亦感謝邱理事提供各項資訊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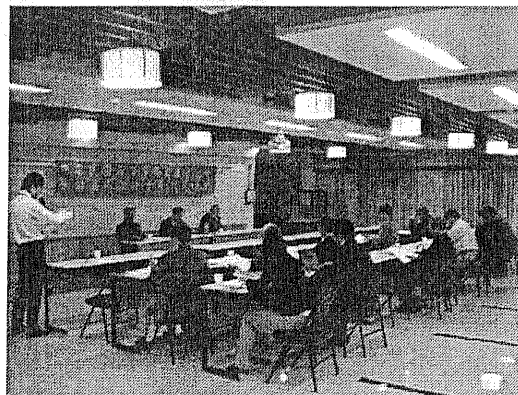
伍、散會

下午六時三十分。

照片剪輯



胡理事長致詞



秘書處進行會務報告



陳常務理事柱龍發言



謝常務理事大文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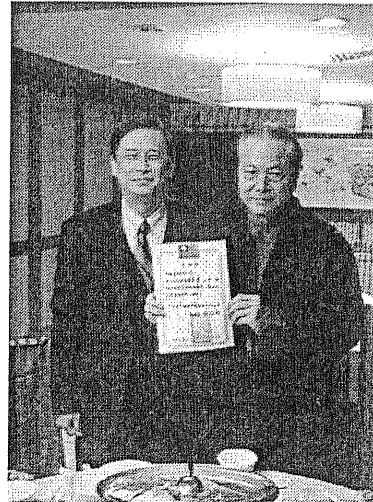
會員彭賽雲先生發言



邱理事文彥發言



簡理事連貴發言



胡理事長頒發感謝狀予
邊常務理事子光

新會員介紹

蘭寧利先生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家安全組政策委員
★ 退役海軍中將
★ 前海軍總部副參謀長

高家俊先生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 德國漢諾威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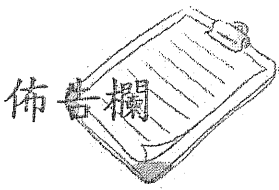
彭塞雲先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博物館組長
★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

周祝瑛女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比較教育
哲學博士
★ 臺灣競爭力論壇理事／教育組召集人

(業經第四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



佈告欄

截至目前為止，九十八年度常年會費仍未收齊，請尚未繳交之會員盡速繳納，以維持本會之正常運作。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匯款至指定帳號（郵政劃撥帳號：42010542，戶名：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九十八年度會員捐款：**

胡念祖（12,000 元） 曾樹銘（10,000 元）
邊子光（10,000 元） 龔家政（10,000 元）
（按姓名筆畫排序）

～ 感謝支持 ～

我的通訊資料已變動，請惠予更新。

姓名：	
通訊地址： -	住家電話：() 住家傳真：() 手機號碼：
工作單位：	辦公室電話：()
職稱：	辦公室傳真：()
E-mail：	

◎本會秘書處

地址：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電話：(02) 2738-1522

傳真：(02) 2738-4329

E-mail：allen@ofdc.org.tw